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国际医院”)前期与广州达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博生物”)签署了《关于E10K-1A多靶点腺病毒(溶瘤病毒)的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双方开展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项目的合作。近日,双方完成了《一种多靶点溶瘤病毒的构建方法及应用》该项专利转让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手续合格通知书》主要内容

序号	发明名称名称	发明人姓名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靶点溶瘤病毒构建方法及应用	廖明	ZL202111289478.8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28日	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变更后)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6年05月7日提出涉案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前:广州达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后: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4卷2301期2026年06月02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利权转让所涉及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项目,目前处于临床Ⅰ期,适应症聚焦于实体肿瘤相关病种。此次转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布局,充实技术储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专利权转让涉及DB006溶瘤腺病毒注射液项目,目前处于临床Ⅰ期,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聚焦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15:00-20: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4,646,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86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66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04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8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式现场或远程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4.《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6.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网络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股东上海融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25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0.00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股权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本次股东询价转让A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0.00元/股,为询价转让发送认购申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澜起科技A股收盘价271.83元/股的92.0%。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询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为2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A股股份数量为29,056,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股数为2.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数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A股股份总数为12,228,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受让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0191000进行预约,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0:00通过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晋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彦女士
总会计师:韩瑞娟女士
独立董事:王和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a>),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191000向公司邮箱ccy@china.com的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苏彦、韩瑞娟
电话:0431-87669006、13675668569
邮箱:ccy@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网络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0191000进行预约,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合理相关事项。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海联”)与交通银行提供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海联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柳州海联在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不属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柳州海联与民生银行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子公司提供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借款本金及/或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材料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实现债权和担保相关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子公司提供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借款本金及/或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材料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实现债权和担保相关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及柳州海联提供3,8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关于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回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27日起,对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五)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六)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七)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八)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九)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一)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五)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六)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七)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八)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九)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一)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五)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六)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七)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八)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九)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一)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类别下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